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 .....		2
A. 以色列 .....		2
B. 日本 .....		3



## 一. 引言

1.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届会议完成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的二读。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A/CN.9/799，第 13 段）。
2. 根据该请求，秘书处分发了 A/CN.9/812 号文件所载形式的公约草案。本文件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后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顺序予以印发，作为本文件的增编。

## 二. 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

### A. 以色列

[原文：英文]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秘书处 2014 年 4 月 2 日 LA/TL 133 (3)/ CU 2014/67 号照会，以色列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提出下述初步意见和建议：

1. 关于透明度公约草案的说明的第 21 段提供了第 2 条第(2)款的替代措词。我们建议保留公约草案中目前的措词而非替代措词，因为前者更好地转达了单方面提议须经申请人接受的意思。不过，为清晰起见，提议按照如下所述稍作修改：

“根据第 1 款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这一仲裁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前提是申请人明确且以书面形式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2. 提议的第 2 条第(3)款的措词是有益的，因为该措词准确澄清哪一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适用于特定争议。我们提议保留第 2 条第(3)款，因此，提议删除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中“可能不时修订的”一语（根据秘书处在说明第 22 段中的提议）。
3. 公约是否应视作后订条约而非对现行条约的修正（关于公约草案的说明的第 16 段），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尤其是，我们建议澄清根据第 2 条第(1)款适用公约（基于国家相互同意）和根据第 2 条第(2)款适用公约（单方提议）之间有何区别。

就第 2 条第(2)款而言，似乎不宜将单方面提议解释为“后订条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相关条约缔约方的另一国家并未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因此，将该提议视作并未修订缔约国之间现行条约的单方面承诺可能更准确些。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需要每个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前确保，将依据第 2 条第(2)

款生效的每项单方面提议并不违背现行条约下适用的义务。这样做不会导致修订本公约的案文，但我们认为这种澄清应当反映在准备工作文件中。

4. 提议的对第 4 条第(6)款的修订与说明第 37 段提到的以前的措词相比，澄清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条款的意图。我们建议作非实质性编辑，具体如下：

“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后，该缔约方撤回保留或者修改对本公约的任何现有保留，使之具有撤回保留的效力的，此种撤回或保留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前述规定也应适用具有撤回保留的效力的对本公约现有保留的修改。”

## B. 日本

[原文：英文]

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日本政府提出下述条款，作为放在第 4 条下第 3 款之后的第 3 款之二：

“3 之二. 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第 4 条第 3 款规定，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而第 4 款规定，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作出的保留应于保存人收到该保留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另一方面，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例如就加入而言，本公约于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该加入国生效。因此，对于加入来说，目前的案文将造成这样一种情形，即公约已对在第三份加入书交存之后加入的缔约方生效，但其保留直到其交存加入书之后十二个月才适用。在这方面，提议的条款意在处理这种可能性，它使本公约和保留对一加入方生效的时间相互一致。